115 重補修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開立專班，每學分上課 6 節課。

二、申請人數 8~14 人開課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上課 3 節課。

三、申請人數 7 人以下不開班。(113~114 年畢業生除外，若有開課每學分上課 3 節課，選修所有學生需平均分攤教師上課鐘點，每節 550 元。)

四、學分費之計算：

(一)專班(15 人以上)：每一學分需上 6 節課，每節課以 40 元，每學分 240 元計算。(例如:國文一上為 4 學分，每學分 240 元，需上 24 節課，故須繳費 6 節*4 學分*40 元 =960 元。)

(二)自學輔導班(8~14 人)：每一學分需上 3 節課，每學分 240 元計算。(例如：物理力學一為 3 學分，每學分 240 元，需上 12 節，故須繳費 3 學分*240 元 =720 元。)

五、繳費時間：115 年 7 月 31 日，上午 8:10~12:30，請自備零錢，逾期不受理，未繳費者無法上課。

六、退選時間：7/28~7/29。

七、公布退選後課表日期：7/30。

八、正式上課期間：8/3~8/26。

九、出席紀律：若缺課達三分之一授課時數，無法計算重修成績。

十、訊息公告：重補修期間之訊息公告，將同步公佈於學校公佈欄及 LINE 群組

本人經詳閱上述說明，已了解重補修規定，能依規選修所需學分。

學生手機：_____家中電話：_____

學生簽名: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本同意書請填妥後，於 7/31 繳費時一起繳交，或 7/31 繳費前 EMAIL 到實驗研究組長信箱 adma04@nnjh.kl.edu.tw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